

证券代码：837309

证券简称：达士科技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吕增乾、董事会秘书徐士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吕增乾、董事会秘书徐士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违规说明

1、公司因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导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停牌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和 2016 年年度报告进展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23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相关公告。

四、整改措施

自收到上述监管措施之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